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---

各学院：

为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，坚持育人为本推进“发展型”资助，学校决定持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经学校认定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困难学生”）

注：已获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内不得重复申请同一子项目。

## 二、资助项目

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由重庆快乐食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华大餐饮有限公司、武汉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共同捐资设立，包含 6 个子项目：

**乐学：**用于提升困难学生的专业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资助标准为 1000-25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修读双学位、考证考研、参加学科竞赛等。

**乐职：**用于促进困难学生高质量就业，提升社会实践能力，资助标准为 1000-3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中长期校外实习或省外求职，参加就业相关培训课程等。

**乐活：**用于帮助困难学生培养兴趣爱好，增强艺术修养，资助标准为 500-1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选报文艺、运动等培训课程及购买相关器械等。

**乐创：**用于支持困难学生创新创业，资助标准为 3000-5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企业运营、参加创业大赛等（项目实际运营三个月以上）。

**乐行：**用于帮助困难学生拓宽国际视野，加强对外交流，资助标准为 1000-5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出国（境）学习深造、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等。

**乐课：**用于满足困难学生的素质发展需求。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拟于下学期开设“自信表达”素质提升课程。上课时间为下学期第二周至第十三周每周四 18:00-20:00，上课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资助名额

各学院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### 四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个人申请

学生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同相关证明材料于 4 月 25 日前交至学院审核。所有项目不可兼报。

#### （二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，综合考虑确定推荐名单，于 4 月 28

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交至文潭楼403，汇总表电子版同步OA邮箱发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张玉琴。

### （三）学校评定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推荐名单及材料，统一组织评审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后准予立项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项目培养期为1年。2022年12月将进行中期检查，检查项目包含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；2023年4月进行结项验收，验收内容包含缴费凭证、成长纪实、风采展示、结项报告等内容，受助学生需留存相关资料，并以音视频、照片等形式做好记录备查。

（二）除“乐课”外，所有项目资金分两次发放，评审通过后发放50%，验收合格后在立项审批金额内实报实销。

（三）对于未按要求正确使用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资金的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况停止发放剩余资助款、追回已发放资助款。

（四）学校倡导“受助感恩、励志成才、回报社会”的良好风气，获得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资助的学生，应积极提升自身能力，参加爱心公益活动，传递向上、向善的正能量。

（五）“乐课”课程安排将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和上级最新要求实时调整。

联系人：张玉琴 88386790

- 附件：1. 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 
2. 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申请表  
3. 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  
教育发展基金会  
2022年4月18日